

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能标委字〔2024〕74号

关于对国家标准《啤酒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 《人造板类主要产品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 (征求意见稿)征求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：

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标准制修订计划，由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制修订的《啤酒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（计划号：20214459-Q-469）和《人造板类主要产品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（计划号：20221485-Q-469）国家标准已完成征求意见稿。按照《国家标准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请组织相关人员对本征求意见稿审阅并提出修改意见，并于2024年10月8日前将意见以电子邮件形式反馈给标准起草组或全国能标委秘书处。

《啤酒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起草组：

联系人：孟镇

电话：15010345215

E-mail: tc471@scff.org.cn

《人造板类主要产品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起草组:

联系人: 赵邵松

电话: 15846634956

E-mail: 77363009@qq.com

TC20 秘书处:

联系人: 张巳男

电话: 010-58811633

E-mail: zhangsn@cnis.ac.cn

附件:

1. 《啤酒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国家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2. 《人造板类主要产品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3. 国家标准意见反馈表

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2024年8月9日

